





(一)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提交      / 仲裁委员会 (仲裁地点为      /),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九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, 本保函失效,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,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;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,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。

十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:

(1)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, 本保函自动失效,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,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,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。

(2)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,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5 点前,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。

十二、本保函经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,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

保证人(公章):

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签发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

(以下无内容)